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16 期

(总第 125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2000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履行

法定职责切实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议 (1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9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2)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34)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3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 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	(47)
关于建议补选王刚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63)
关于《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 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切实推进依法治省工作 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王建华(64)
关于《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和《浙江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 监督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吴光华(71)
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78)
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	龚展怀(80)
关于《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件(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83)
关于制定《杭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的	
说明	张在堂(89)
关于《杭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于国强(96)
关于制定《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的说明	张在堂(100)
关于《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审议	
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104)
关于《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和杭州市	
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徐苗铨(106)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和主	
要问题的报告	徐苗铨(110)
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	郑志耿(118)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23)
关于《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的说明	
..... 沈 雷	(129)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法律援助	
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37)
关于《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纪根立	(141)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旅游管理	
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47)
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	孙永森(15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半	
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张升耀(177)
关于浙江省 1999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	
的报告	翁礼华(19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浙江省 1999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陈奇良(215)
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情况报告	(22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36)
在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斯大孝(23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张友余、孔祥有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 43 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吕祖善、卢文舸、章猛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耿典华也应邀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 4 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议》。委员们认为，这是我省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

重要思想、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的重要举措,是我省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我省的经济发展和会进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决定》总结了我省各级人大这些年来推进依法治省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明确了人大在依法治省中的职责,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要认真贯彻好、落实好,不断推动依法治省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委员们认为加强对经济工作和预算审查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这两个决定对于省人大常委会更好地履行法定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规范政府预算行为,使审查监督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严肃认真贯彻执行,以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孙永森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升耀所作的《浙江省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委员们认为,今年上半年我省经济发展出现了良好的势头,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全面攀升之势,经济增长质量逐步提高,有些指标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高增幅。在充分肯定今年上半年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委员们指出,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机制性、结构性、素质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因此,完成今年经济工作各项指标和任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决不可有丝毫的懈怠。一是要正确认识经济形势,抓住经济发展的大好机遇。对于上半年已经取得的成绩要有一个客观、辩证的认识,作出正确的判断,把握当前经济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实事求是地进行科学决策,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二是要重视我省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对于影响我省经济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抓紧调查,研究对策,认真解决,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三是要进一步重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力度,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为我省经济持续发展增添后劲。四是在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要加紧研究和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趋利避害,在更

为激烈的国际国内竞争中,把握主动权,使我省经济能够得到更快更好的发展。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陈正兴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委员们充分肯定了审计机关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计执法,加大监督力度,揭露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维护财经秩序,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委员们认为,从审计情况看,一些部门在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违法违规违纪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这必须引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翁礼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9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奇良所作的《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省 1999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浙江省 1999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委员们认为,1999 年全省预算执行总的情况是好的,完成了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和批

准的全省总预算和省级预算。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源建设,大力组织收入,加强支出管理,深化财税改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委员们同时指出,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推动经济增长的内在因素还比较脆弱,工业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尚未明显好转,亏损面、亏损额仍居高不下。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中央各项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经济增长向质的提高转变。要加强财税法律、法规的宣传,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预算,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监督,进一步对预算外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使预算外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六、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龚展怀所作的《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七、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八、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在堂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

九、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在堂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因在全体会议表决中赞成人数未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未被通过。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再审。委员们认为,该办法草案涉及面广,牵扯的热点、难点问题多,要求法制委员会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以后,根据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再作深入的调研、论证,对办法(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后,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会议三审。

十一、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郑志耿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省司法厅厅长沈雷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的说明和省旅游局局长纪根立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三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十二、会议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王刚同志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十三、会议通过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会议审议了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情况书面报告。

常委会会议后,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了今年第六次法制讲座,由国家科技部副秘书长段瑞春讲授《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00年8月1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3、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1999年度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1999年度省级财政决算

4、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199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

5、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切实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议(草案)》

6、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7、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

8、审议《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

9、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草案)》

10、审议《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1、审议《杭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12、审议《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13、审议《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

14、审议《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草案)》

15、补选1名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16、审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7、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的情况报告

18、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切实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议

(2000年8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和宪法确定的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当前,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围绕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推进依法治省工作,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治省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在省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省工作作

出积极的贡献。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作如下决议。

一、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1)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宪法、法律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要认真贯彻立法法，坚持立法决策同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抓紧制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和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开放型经济、加速科技进步、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文化大省、推进城市化建设、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健全执法和监督机制、扩大基层民主、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努力实现省委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适合浙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框架的目标，为依法治省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法律保障。

(2)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在指导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中的作用。继续认真组织实施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加强对中长期立法规划制定工作的研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调整、补充立法规划，适时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建立立法项目可行性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立法

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

(3)坚持地方立法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持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防止不适当地强调部门和地方利益倾向,切实维护国家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从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补充、先行、创制作用。

(4)拓宽法规起草渠道,改进起草方式。一些重要法规由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起草或组织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参加的起草小组起草。加强对起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提高法规起草质量。

(5)完善立法公开制度,充分发扬立法民主。深入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在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的同时,根据法规草案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特别是人大代表的意见。一些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全社会的意见,并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保证社会各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6)改进法规草案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坚持两审制,重要的法规草案实行多次审议,完善联组审议和全体会

议审议制度,探索审议辩论等形式。坚持和完善统一审议法规草案的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

(7)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工作水平。完善立法程序,以程序公正保证立法公正。加强立法理论研究,规范和提高立法技术。抓紧制定地方立法条例。

(8)重视法规解释工作。抓紧建立地方性法规立法解释制度,明确立法解释范围、原则、程序。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解释的监督。

(9)加强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发现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依法及时纠正。

(10)加强对杭州市、宁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景宁族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联系和沟通,依法做好报批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

(11)加强法规清理工作。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或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二、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

(12)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